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am Lee Lai Fu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Address : 10 San Wo Lane, San Hui, Tuen Mun, N.T., H.K..

電話 (Tel): 2452 2422 傳真 (Fax): 2440 0304 電郵 (E-mail): tll-mail@tllf.edu.hk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llf.edu.hk>

學校檔案：「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敬啟者：

## 招標

###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投標附件表上所列的物品，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內容，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請勿顯示 貴公司之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投標書，投標書應寄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校長收啟，並須於2026 年 5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2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寫本函附上之「不擬報價回覆函」傳真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投標標書。

學校招標承投提供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長：

甄靄齡

2026 年 3 月 31 日

尊重 樂觀

信任 刻意安排 關愛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 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	: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截標日期	: 06-05-2026 (中午 12 時)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 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  
（「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Page 1 of 3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HK\$)	(5) 總價 (HK\$)
1	<p><u>一般資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應出租、設計、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配置太陽能併網逆變器及有關配件(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安裝位置，請參閱附圖一學校天臺、附圖二禮堂上蓋)。</li> <li>- 承辦商所有物料須符合建築署的一般規格及合乎機電工程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關電網連接的需求。結構方面則符合屋宇署一切關於風力和承重等相關條例。承辦商需於適當時間遞交圖則及相關檔案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至獲得審批。</li> <li>- 承辦商應在授權進行安裝之前提交設計繪圖(平面圖和概要圖)、計算和物料資料給予學校。</li> <li>- 承辦商須具備不少於 5 個在學校進行太陽能併網發電系統工程的經驗，並提交由電力公司發出的太陽能併網發電系統的相關認可文件。</li> <li>- 承辦商須提交計劃書供學校參考，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li> <li>(ii) 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副本)；</li> <li>(iii) 公司簡介；</li> <li>(iv) 本工程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計劃書，符合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的要求；</li> <li>(v) 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圖和容量；</li> <li>(vi) 預計每年產生的電量；</li> <li>(vii) 中電上網電價計劃下學校的預計上網電費收益、其計算方法及承辦商提供任何形式的發電量保證；</li> <li>(viii) 上網電價完結時的處理、延續方案(例如保養維修計劃、新合作計劃等)或終止服務合約(例如免費拆卸回收裝置)的安排；</li> <li>(ix) 投標者過去設計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案例；</li> <li>(x) 環保教育或社會公益活動方案或經驗(如有)</li> </ul> </li> <li>- 所有因工程產生之一切廢物及雜物，承辦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於完工後清走工程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報價須包括有關費用(包括安裝費、保險費、運輸費)。本校不會支付任何加班費、超支費或其他額外的款項。</li> <li>- 如因突發事件導致局部維修，承辦商必須配合執行。</li> <li>- 當合約完結後，若需拆走整套系統，所有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與任何報價承辦商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li> </ul>			
2	<p><u>電力安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租、供應及安裝電線連接太陽能光伏板、併網逆變器等形成一個完整系統。</li> <li>- 出租、供應及安裝交流電自動逆變器、必需電力配件和連接太</li> </ul>			

	<p>陽能光伏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電力工程應遵從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內電力裝置的一般規格、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li> <li>- 所有電力工程應由擁有相關安裝經驗和電力條例要求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li> </ul>			
3	<p><b>承辦商安裝工程</b></p> <p>承辦商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校舍現存的結構和保護校舍現存的防水層，不得破壞校舍本身任何結構和防水層，若因安裝、營運或拆卸工程導致天台漏水或校舍結構受損，承辦商必須承擔所有相關的修復工程及全額賠償費用。</li> <li>- 於合約期內，承辦商須免費拆除及重新安裝光伏系統一次，以配合教育局承辦商為校方提供的重鋪防水層工程。</li> <li>- 免費為學校改動學校現有的採電學社光伏系統(位置見附圖三)，以配合本項目安裝工程。</li> <li>- 免費為學校拆除、清理及搬走現有天台的網架支架、護網和地墊(位置見附圖四)。</li> <li>- 於遞交本項目標書前，須詳細勘察擬加建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系統的建築物現場，內容應包括建築物天面、矮牆、供電/輸配線路路徑發電裝置的安裝位置及公眾電力的接入點，仔細審視、計算接入點額定電流、電線的載流量，使之與本項目的發電量相匹配。(實地視察日：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li> <li>- 評估安裝工程是否屬於建築物條例下小型工程監管範圍，如需要，承辦商須自行委任合資格人士提交相關申請。</li> <li>- 對於太陽能光伏板的角度、坐標及安裝事宜提供專業的意見。</li> <li>- 供應建造所有太陽能光伏板必需的支撐和混凝土基座。</li> <li>- 擁有5年或以上香港太陽能工程經驗及提供任何學校工程之證明(連同標書一併呈交)。</li> <li>- 提供一部展示屏，能即時展示系統數據資料。</li> </ul>			
4	<p><b>教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對於學生在教育或公益方面之獲益的方案，例如節能活動計劃、社會公益計劃、環保基建及設備、可持續發展等(請將教育元素方案連同標書一併呈交)</li> </ul>			
5	<p><b>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陽能光伏板出租、供應運送及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於指定位置(附圖一，包括：學校天臺、禮堂上蓋)。系統總功率需至少為140千瓦(kW)，其中學校天台(最少90千瓦)及禮堂上蓋(最少50千瓦)，光伏板能產生直流電，並包括以下規格或相關設計： 每塊太陽能光伏板輸出率：20%或以上</li> <li>- 太陽能光伏板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SO 9001</li> <li>(ii) IEC 61215</li> <li>(iii) IEC 61730-1</li> <li>(iv) IEC 61730-2</li> <li>(v) 或其他相同國際標準</li> </ul> </li> <li>- 整個系統的結構部分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設計，並提交結構計算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作記錄(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以上須獲通知中標後5至8個星期完成。</li> <li>- 太陽能光伏板必須安裝於結構工程師結構認可的結構支撐上(如適用)</li> </ul>			

6	<p><u>太陽能併網逆變器及連接學校電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租、供應、運送及安裝太陽能併網逆變器於適當位置，將太陽能系統產生的直流電轉成交流電及學校電網連接，並包括以下規格或相關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配合學校電力系統輸出電壓 380V 50Hz 三相或 220V 50Hz 單相</li> <li>(ii) 最大效率不少於 95%</li> <li>(iii) 其他保護，包括：防孤島效應、過低及過高電壓、過低及過高頻率、過載及過熱、接地故障保護、極性反向保護功能、短路保護及突波保護功能</li> </ul> </li> <li>- 系統測試需符合電力公司併網要求</li> <li>- 包括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所需的一切費用(Grid Application)。</li> <li>- 負責整個系統測試及運作，直至校方滿意以及達至設計表現。</li> <li>- 提供運作和保養的操作指南。</li> <li>- 承辦商應根據製造商的資料、本地天氣和選址環境提供整個系統能量年產量表現估計。</li> <li>- 承辦商須於租用合約期內提供系統及產品保養、即時系統監測配套，以便校方管理及維持系統運作。</li> <li>-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EC 60068-2 系列</li> <li>(ii) IEC 61683</li> <li>(iii) IEC 61727</li> <li>(iv) IEC 62109 系列</li> <li>(v) IEC 62116</li> <li>(vi) 或其他相同國際標準</li> </ul> </li> <li>-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製造商須在市場上供應有 10 年或以上歷史。</li> </ul>			
7	<p><u>結構安全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安全報告包括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計算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 &amp; Certification)，並安排認可人士以書面確認及簽署所建議的安裝在結構上是安全的。</li> </ul>			
8	<p><u>營運及維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於租賃合約期內提供系統營運及定期維修服務，當中包括以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供網上登入實時監控系統。</li> <li>(ii) 每月太陽能光伏系統效能分析報告到指定電子郵箱。</li> <li>(iii) 系統故障警報電子郵件。</li> <li>(iv) 承辦商須於故障警報電子郵件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檢查。</li> <li>(v) 於完成檢查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排除系統故障。</li> </ul> </li> <li>- 合約期內，如校方需於工程範圍進行維修、防水工程、承辦商須盡量配合；校方亦會於知悉相關需要時，盡快通知承辦商以商討協調工作。如因應屋宇署或教育局要求的校舍維護工程，承辦商免費拆卸已裝的太陽能設備，並於校方完成相關工作時免費重新裝回相關設備及確保系統能正常運作。</li> <li>- 承辦商請提交 2033 年 12 月計劃完結之善後方案建議，如免費拆卸回收裝置、保養維修計劃或新合作計劃等。</li> <li>- 學校如因各種原因停運，承辦商免費拆卸回收已裝的太陽能設備。</li> </ul>			

9	<p><b>財政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合約期：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掛錶日起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li> <li>(ii) 月租費用：學校於合約期內以租用方式繳費。</li> <li>(iii) 租金應按學校實際賣電收益比例計算，如光伏系統因各種原因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承辦商應免除學校租金。學校只接受在賣電盈利中按百分比收取之租用服務月費。</li> <li>(iv)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以列表形式清楚列明學校合約期內每年電費收益及累積電費收益預算表(預算應包括光伏系統折舊率)，以及預計相對應的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租金。</li> </ul> </li> </ul>			
10	<p><b>保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施工期和營運期內購買不少於港幣三千萬元第三者責任保險(與學校聯名)及勞工保險。承辦商於施工期間必竭盡所能，防止學校之使用者、任何公眾/其他人士或資產、其工人等，因施工而受到傷害或損壞。</li> </ul>			
11	<p><b>附加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並協助學校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屋宇署)提交文件作審批及支付政府部門審批費用。如因任何文件不齊全而導致政府部門或電力公司要求太陽能光伏系統停運或必須拆除，所有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呈交電力公司作併網審批及支付費用。</li>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小型工程(Class III)申請</li> <li>- 承辦商提交相關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及報告</li> <li>- 承辦商需支付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WR2)費用，包括 2026 年及 2031 年學校原有「採電學社」計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li> <li>- 如有任何以上表格未包括的項目，請註明。</li> </ul>			
12	<p><b>其他工程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安排工程時，應配合學校校曆表，如學校需進行考試，學校有權暫停工作，承辦商需要就此修改工程進度表，不得再作另外收費。</li> <li>- 承辦商須遵守學校所訂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衣著不可赤膊及裸露身體。</li> <li>(ii) 校園內不准吸煙、不容許粗言穢語。</li> <li>(iii) 工程人員進入及離開都需要在學校大門更亭登記。</li> <li>(iv) 工程位置有清楚告示，並張貼聯絡負責人的方法。</li> </ul> </li> </ul>			
13	<p><b>預計工期</b></p> <p>預計開工日期：_____</p> <p>預計工程需時：_____</p>			

總計：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第(4)、(5)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附註：

實地視察日：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

有意出席的承辦商請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 2422)

投標表格第4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6/05/2026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  
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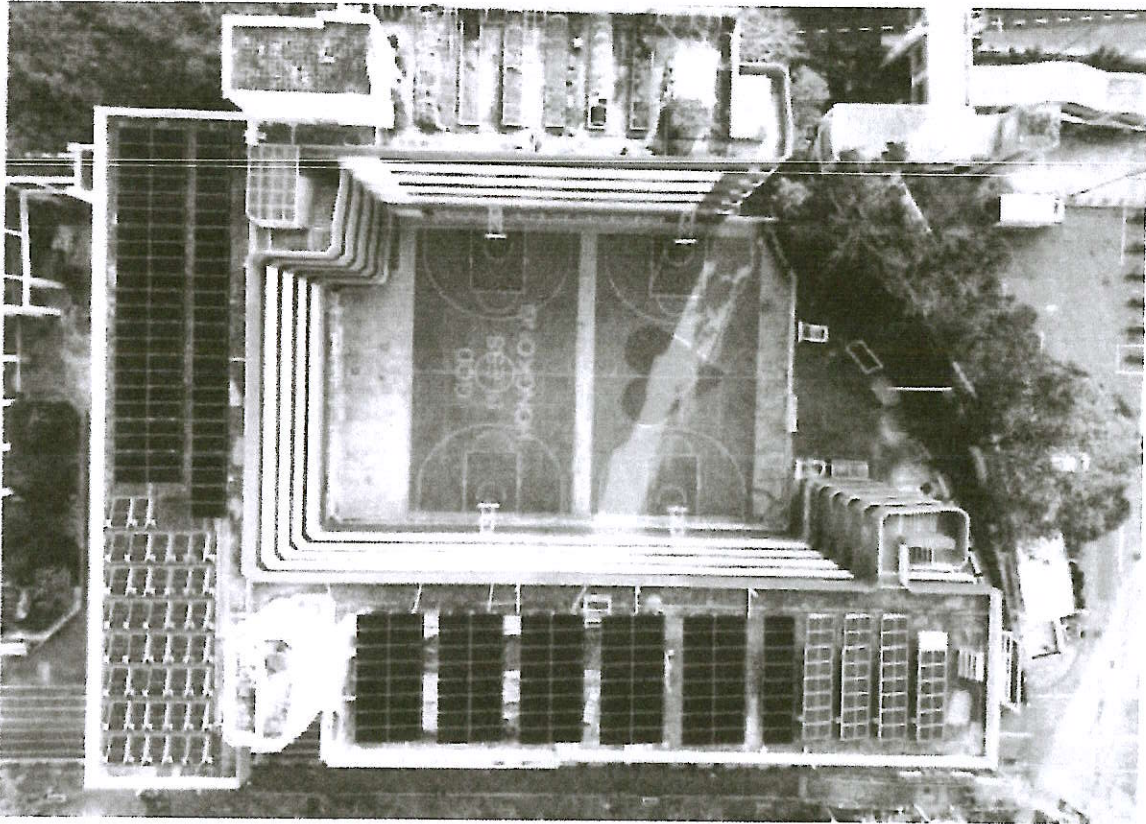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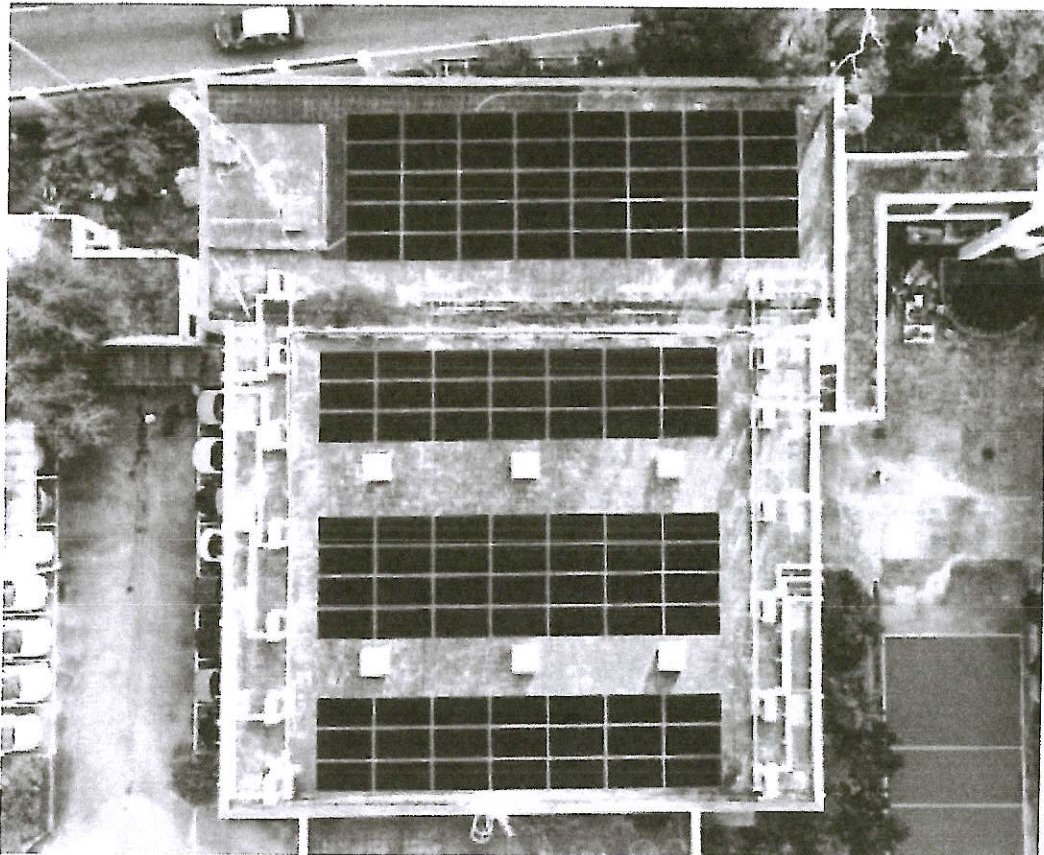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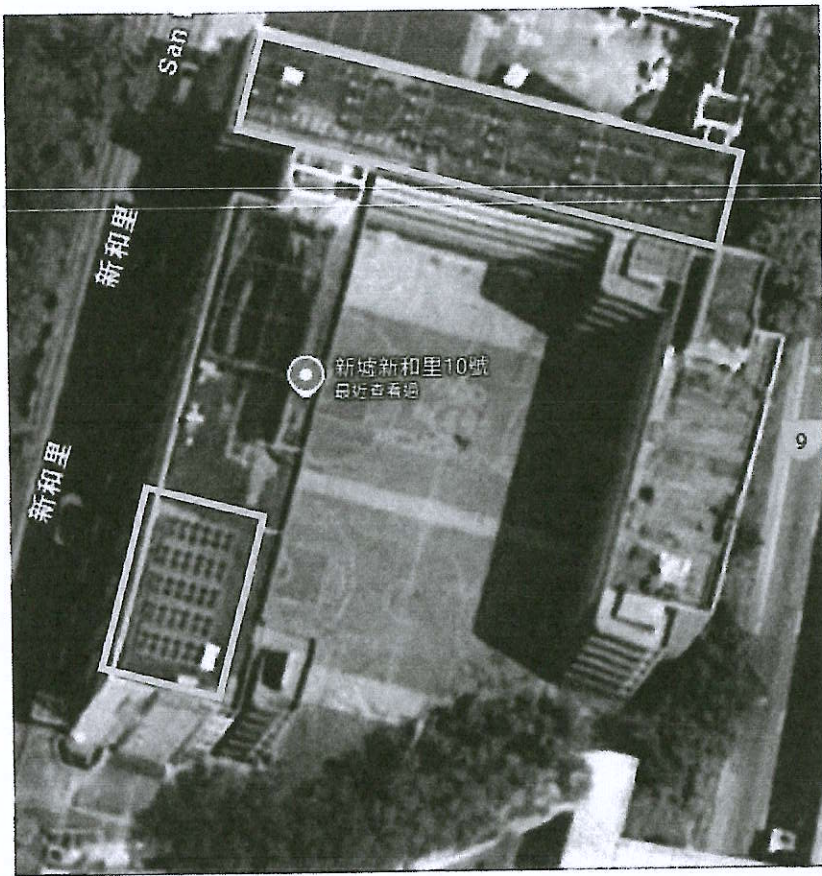
附圖一：學校天台太陽能光伏安裝位置(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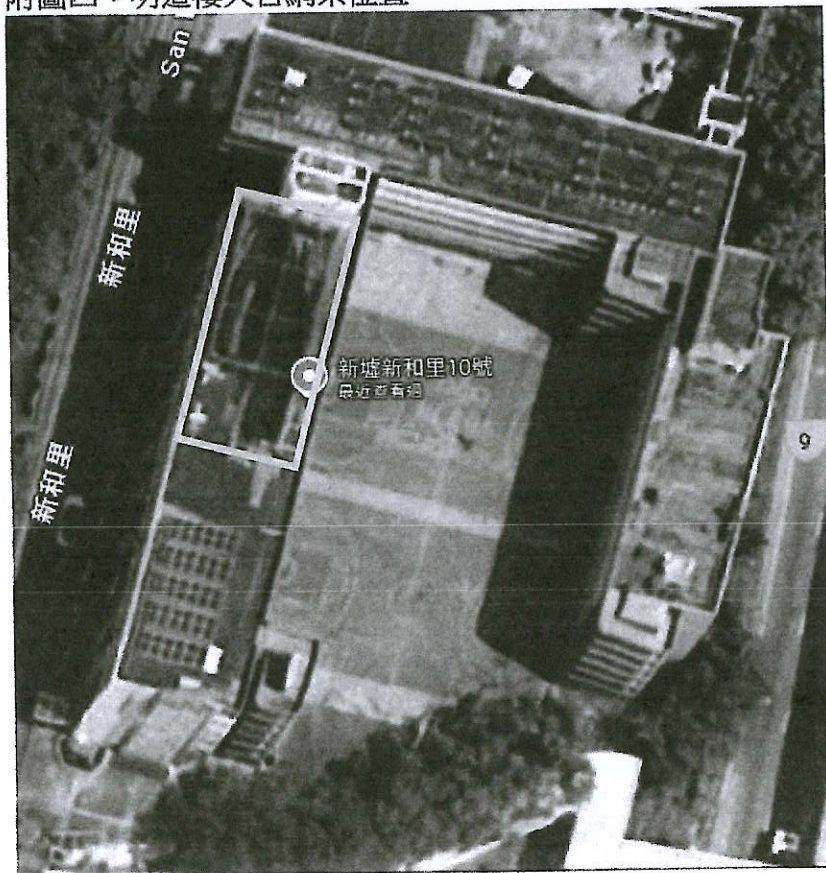
附圖二：禮堂上蓋太陽能光伏安裝位置(模擬圖)



附圖三：現有採電學社太陽能光伏板：



附圖四：明道樓天台網架位置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學校檔案：「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截標日期：06-05-2026 (中午 12 時)

---

---

**第 1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採購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日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2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1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_\_\_\_\_ 起計為 90 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3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4 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第 5 部份**

**不合謀條款 (書面報價亦適用)**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可見本〔招標邀請書〕的附表），提交予本校。」

簽署人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學校」）

敬啟者：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合約（「有關合約」）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投標者姓名／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現就有關合約的招標  
（「是次招標」）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學校；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本校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學校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 及將會繼續向學校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學校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 投標代表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Page 1 of 3

(1) 項目	(2) 物品或服務說明 / 規格或規則說明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HK\$)	(5) 總價 (HK\$)
1	<p><u>一般資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應出租、設計、建造太陽能發電系統，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配置太陽能併網逆變器及有關配件(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安裝位置，請參閱附圖一學校天臺、附圖二禮堂上蓋)。</li> <li>- 承辦商所有物料須符合建築署的一般規格及合乎機電工程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關電網連接的需求。結構方面則符合屋宇署一切關於風力和承重等相關條例。承辦商需於適當時間遞交圖則及相關檔案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署及屋宇署至獲得審批。</li> <li>- 承辦商應在授權進行安裝之前提交設計繪圖(平面圖和概要圖)、計算和物料資料給予學校。</li> <li>- 承辦商須具備不少於 5 個在學校進行太陽能併網發電系統工程的經驗，並提交由電力公司發出的太陽能併網發電系統的相關認可文件。</li> <li>- 承辦商須提交計劃書供學校參考，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li> <li>(ii) 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副本)；</li> <li>(iii) 公司簡介；</li> <li>(iv) 本工程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計劃書，符合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的要求；</li> <li>(v) 太陽能光伏系統設計圖和容量；</li> <li>(vi) 預計每年產生的電量；</li> <li>(vii) 中電上網電價計劃下學校的預計上網電費收益、其計算方法及承辦商提供任何形式的發電量保證；</li> <li>(viii) 上網電價完結時的處理、延續方案(例如保養維修計劃、新合作計劃等)或終止服務合約(例如免費拆卸回收裝置)的安排；</li> <li>(ix) 投標者過去設計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案例；</li> <li>(x) 環保教育或社會公益活動方案或經驗(如有)</li> </ul> </li> <li>- 所有因工程產生之一切廢物及雜物，承辦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於完工後清走工程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報價須包括有關費用(包括安裝費、保險費、運輸費)。本校不會支付任何加班費、超支費或其他額外的款項。</li> <li>- 如因突發事件導致局部維修，承辦商必須配合執行。</li> <li>- 當合約完結後，若需拆走整套系統，所有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與任何報價承辦商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li> </ul>			
2	<p><u>電力安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租、供應及安裝電線連接太陽能光伏板、併網逆變器等形成一個完整系統。</li> <li>- 出租、供應及安裝交流電自動逆變器、必需電力配件和連接太</li> </ul>			

	<p>陽能光伏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電力工程應遵從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內電力裝置的一般規格、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li> <li>- 所有電力工程應由擁有相關安裝經驗和電力條例要求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li> </ul>			
3	<p><u>承辦商安裝工程</u></p> <p>承辦商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校舍現存的結構和保護校舍現存的防水層，不得破壞校舍本身任何結構和防水層，若因安裝、營運或拆卸工程導致天台漏水或校舍結構受損，承辦商必須承擔所有相關的修復工程及全額賠償費用。</li> <li>- 於合約期內，承辦商須免費拆除及重新安裝光伏系統一次，以配合教育局承辦商為校方提供的重鋪防水層工程。</li> <li>- 免費為學校改動學校現有的採電學社光伏系統(位置見附圖三)，以配合本項目安裝工程。</li> <li>- 免費為學校拆除、清理及搬走現有天台的網架支架、護網和地墊(位置見附圖四)。</li> <li>- 於遞交本項目標書前，須詳細勘察擬加建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系統的建築物現場，內容應包括建築物天面、矮牆、供電/輸配線路路徑發電裝置的安裝位置及公眾電力的接入點，仔細審視、計算接入點額定電流、電線的載流量，使之與本項目的發電量相匹配。(實地視察日：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li> <li>- 評估安裝工程是否屬於建築物條例下小型工程監管範圍，如需要，承辦商須自行委任合資格人士提交相關申請。</li> <li>- 對於太陽能光伏板的角度、坐標及安裝事宜提供專業的意見。</li> <li>- 供應建造所有太陽能光伏板必需的支撐和混凝土基座。</li> <li>- 擁有5年或以上香港太陽能工程經驗及提供任何學校工程之證明(連同標書一併呈交)。</li> <li>- 提供一部展示屏，能即時展示系統數據資料。</li> </ul>			
4	<p><u>教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對於學生在教育或公益方面之獲益的方案，例如節能活動計劃、社會公益計劃、環保基建及設備、可持續發展等(請將教育元素方案連同標書一併呈交)</li> </ul>			
5	<p><u>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陽能光伏板出租、供應運送及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於指定位置(附圖一，包括：學校天臺、禮堂上蓋)。系統總功率需至少為140千瓦(kW)，其中學校天台(最少90千瓦)及禮堂上蓋(最少50千瓦)，光伏板能產生直流電，並包括以下規格或相關設計： 每塊太陽能光伏板輸出率：20%或以上</li> <li>- 太陽能光伏板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SO 9001</li> <li>(ii) IEC 61215</li> <li>(iii) IEC 61730-1</li> <li>(iv) IEC 61730-2</li> <li>(v) 或其他相同國際標準</li> </ul> </li> <li>- 整個系統的結構部分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設計，並提交結構計算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作記錄(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以上須獲通知中標後5至8個星期完成。</li> <li>- 太陽能光伏板必須安裝於結構工程師結構認可的結構支撐上(如適用)</li> </ul>			

6	<p><u>太陽能併網逆變器及連接學校電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租、供應、運送及安裝太陽能併網逆變器於適當位置，將太陽能系統產生的直流電轉成交流電及學校電網連接，並包括以下規格或相關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配合學校電力系統輸出電壓 380V 50Hz 三相或 220V 50Hz 單相</li> <li>(ii) 最大效率不少於 95%</li> <li>(iii) 其他保護，包括：防孤島效應、過低及過高電壓、過低及過高頻率、過載及過熱、接地故障保護、極性反向保護功能、短路保護及突波保護功能</li> </ul> </li> <li>- 系統測試需符合電力公司併網要求</li> <li>- 包括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所需的一切費用(Grid Application)。</li> <li>- 負責整個系統測試及運作，直至校方滿意以及達至設計表現。</li> <li>- 提供運作和保養的操作指南。</li> <li>- 承辦商應根據製造商的資料、本地天氣和選址環境提供整個系統能量年產量表現估計。</li> <li>- 承辦商須於租用合約期內提供系統及產品保養、即時系統監測配套，以便校方管理及維持系統運作。</li> <li>-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EC 60068-2 系列</li> <li>(ii) IEC 61683</li> <li>(iii) IEC 61727</li> <li>(iv) IEC 62109 系列</li> <li>(v) IEC 62116</li> <li>(vi) 或其他相同國際標準</li> </ul> </li> <li>-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製造商須在市場上供應有 10 年或以上歷史。</li> </ul>			
7	<p><u>結構安全報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安全報告包括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計算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 &amp; Certification)，並安排認可人士以書面確認及簽署所建議的安裝在結構上是安全的。</li> </ul>			
8	<p><u>營運及維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於租賃合約期內提供系統營運及定期維修服務，當中包括以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供網上登入實時監控系統。</li> <li>(ii) 每月太陽能光伏系統效能分析報告到指定電子郵箱。</li> <li>(iii) 系統故障警報電子郵件。</li> <li>(iv) 承辦商須於故障警報電子郵件發出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檢查。</li> <li>(v) 於完成檢查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排除系統故障。</li> </ul> </li> <li>- 合約期內，如校方需於工程範圍進行維修、防水工程、承辦商須盡量配合；校方亦會於知悉相關需要時，盡快通知承辦商以商討協調工作。如因應屋宇署或教育局要求的校舍維護工程，承辦商免費拆卸已裝的太陽能設備，並於校方完成相關工作時免費重新裝回相關設備及確保系統能正常運作。</li> <li>- 承辦商請提交 2033 年 12 月計劃完結之善後方案建議，如免費拆卸回收裝置、保養維修計劃或新合作計劃等。</li> <li>- 學校如因各種原因停運，承辦商免費拆卸回收已裝的太陽能設備。</li> </ul>			

9	<p><u>財政安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合約期：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掛錶日起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li> <li>(ii) 月租費用：學校於合約期內以租用方式繳費。</li> <li>(iii) 租金應按學校實際賣電收益比例計算，如光伏系統因各種原因無法產生任何收益，承辦商應免除學校租金。學校只接受在賣電盈利中按百分比收取之租用服務月費。</li> <li>(iv)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以列表形式清楚列明學校合約期內每年電費收益及累積電費收益預算表(預算應包括光伏系統折舊率)，以及預計相對應的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租金。</li> </ul> </li> </ul>			
10	<p><u>保險</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施工期和營運期內購買不少於港幣三千萬元第三者責任保險(與學校聯名)及勞工保險。承辦商於施工期間必竭盡所能，防止學校之使用者、任何公眾/其他人士或資產、其工人等，因施工而受到傷害或損壞。</li> </ul>			
11	<p><u>附加項目</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並協助學校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屋宇署)提交文件作審批及支付政府部門審批費用。如因任何文件不齊全而導致政府部門或電力公司要求太陽能光伏系統停運或必須拆除，所有費用由承辦商負責。</li>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呈交電力公司作併網審批及支付費用。</li> <li>-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小型工程(Class III)申請</li> <li>- 承辦商提交相關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及報告</li> <li>- 承辦商需支付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WR2)費用，包括 2026 年及 2031 年學校原有「採電學社」計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li> <li>- 如有任何以上表格未包括的項目，請註明。</li> </ul>			
12	<p><u>其他工程要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安排工程時，應配合學校校曆表，如學校需進行考試，學校有權暫停工作，承辦商需要就此修改工程進度表，不得再作另外收費。</li> <li>- 承辦商須遵守學校所訂下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衣著不可赤膊及裸露身體。</li> <li>(ii) 校園內不准吸煙、不容許粗言穢語。</li> <li>(iii) 工程人員進入及離開都需要在學校大門更亭登記。</li> <li>(iv) 工程位置有清楚告示，並張貼聯絡負責人的方法。</li> </ul> </li> </ul>			
13	<p><u>預計工期</u></p> <p>預計開工日期：_____</p> <p>預計工程需時：_____</p>			

總計：

※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報價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報價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有關的書面報價。

第(4)、(5)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附註：

實地視察日：2026年4月17日下午2:30

有意出席的承辦商請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 2422)

投標表格第4部份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承投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服務時適用) 提及，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 / 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當中「扣分制」乃監察和懲處違規的承辦商。根據「禁止投標機制」，如服務承辦商違反與僱員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它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的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在「扣分制」下，若服務承辦商在合約中不履行指定合約責任(包括所述制定“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會就每次違反被扣一分。如服務承辦商在三年內被「扣分制」扣滿三分或以上，其遞交的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如對以上內容有查詢，可聯絡 盧日高老師 (電話：24522422)。報價者填寫後需連投標文件一式兩份在截止日期 06/05/2026 前寄回或傳真本校 (傳真：24400304)。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或服務，本公司/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取得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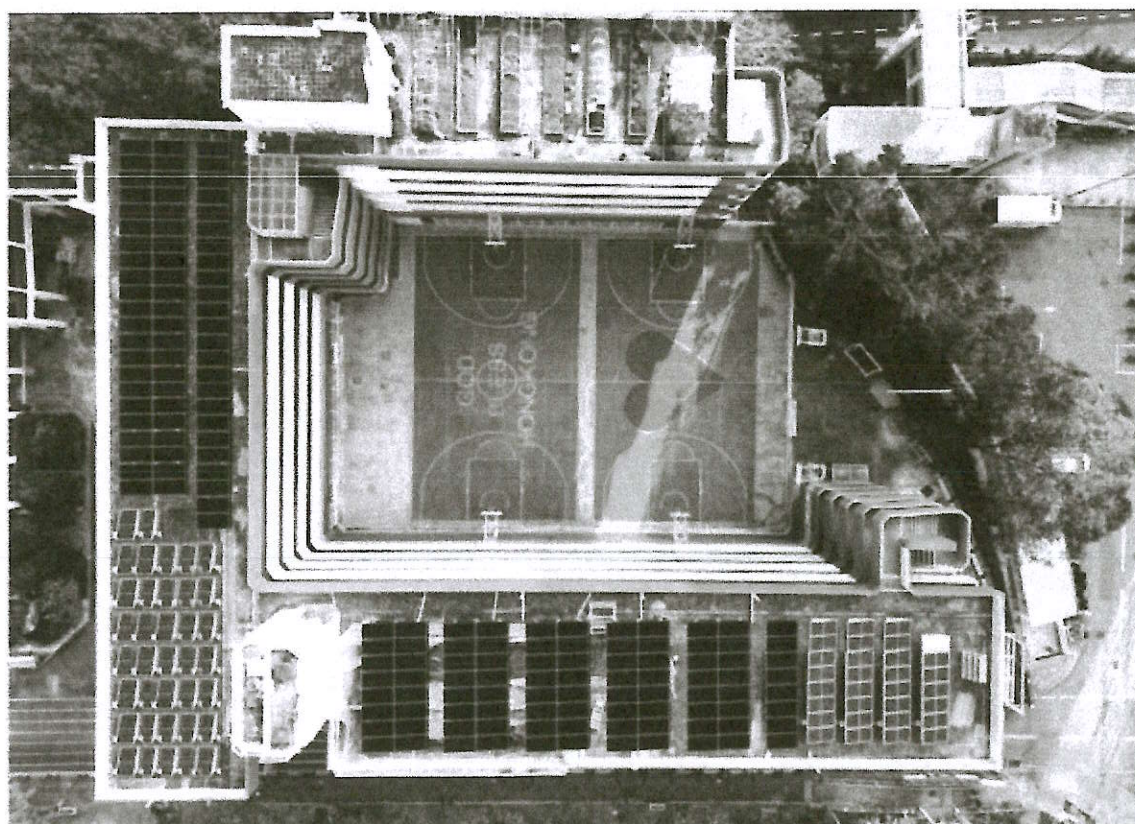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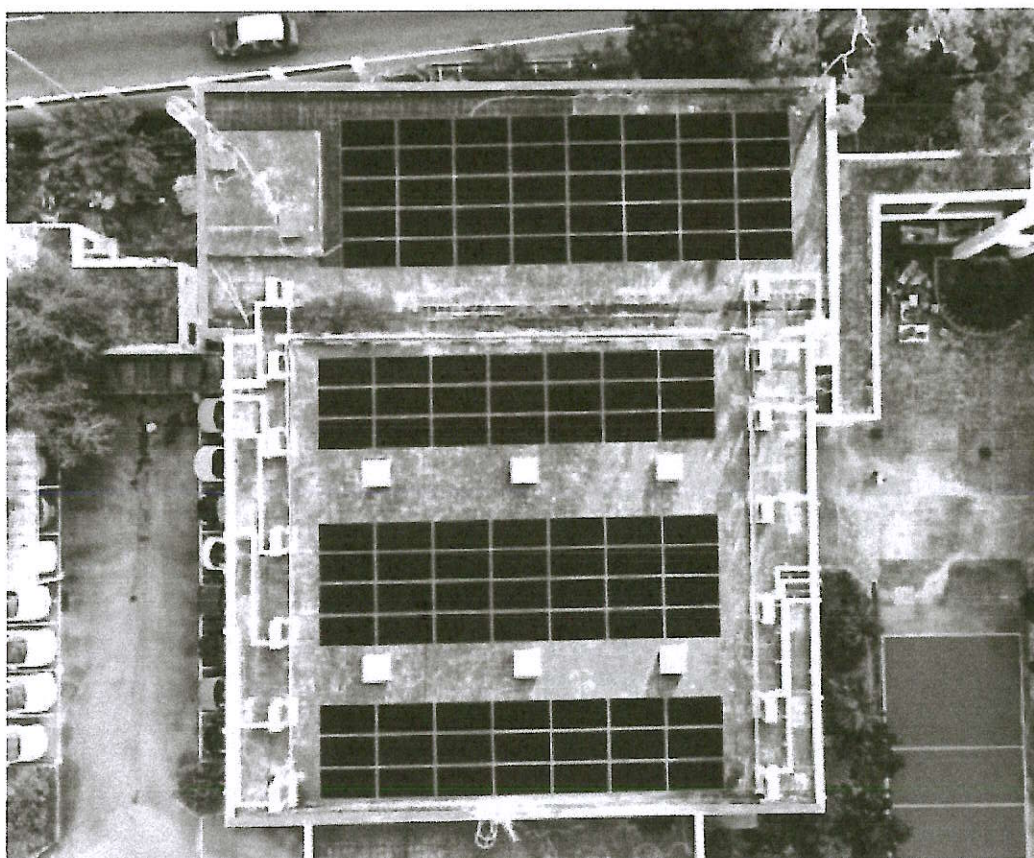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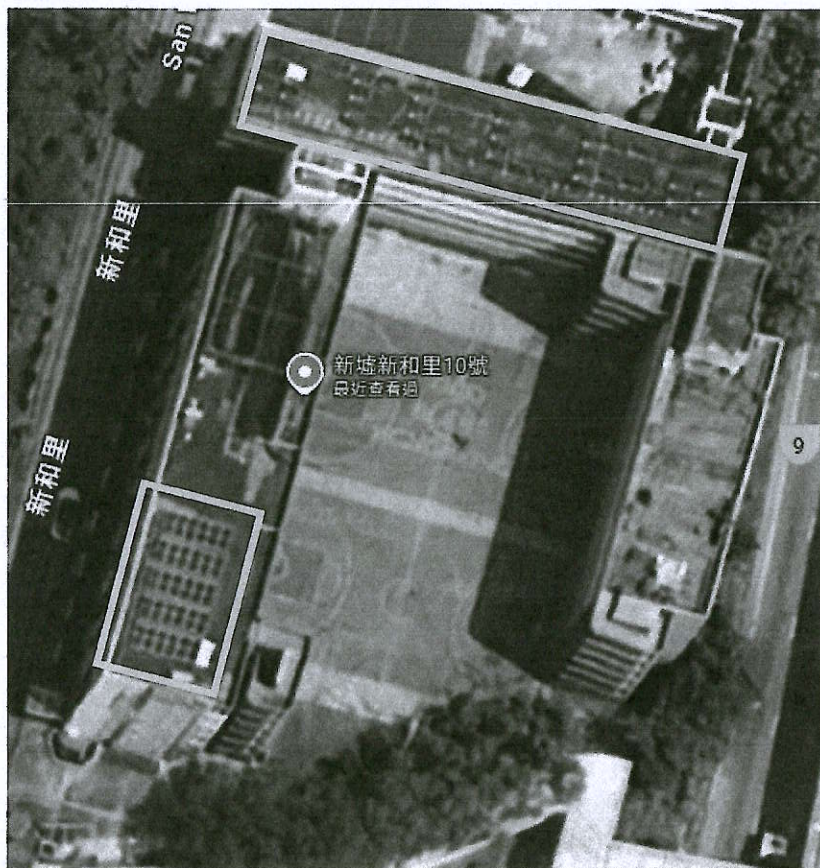
附圖一：學校天台太陽能光伏安裝位置(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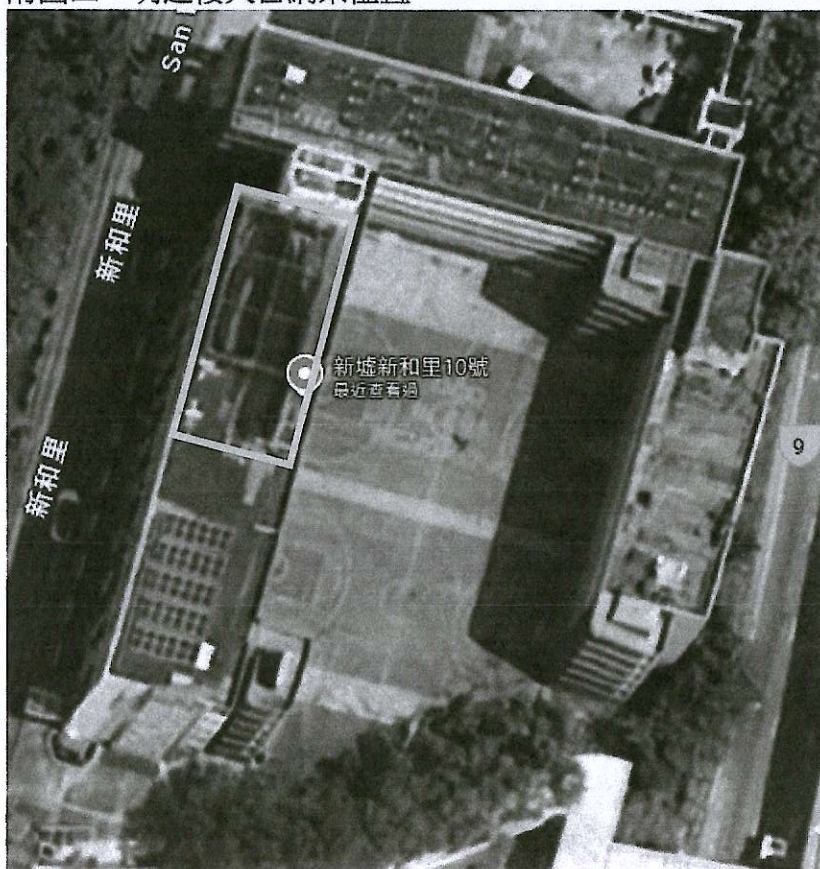
附圖二：禮堂上蓋太陽能光伏安裝位置(模擬圖)



附圖三：現有採電學社太陽能光伏板：



附圖四：明道樓天台網架位置



## 不擬報價回覆函

致：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

就 貴校招標「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學校檔案：「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招標-01/31/03/2026) 邀請本公司提供報價，現本公司回覆 \* 未能 / 不擬報價，原因為：

\_\_\_\_\_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辦事處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鑒： \_\_\_\_\_

-----

填寫資料後，煩請傳真或寄回。謝謝!

傳真 (Fax)：2440 0304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屯門新墟新和里 10 號

